

# 产业结构合理化： 多维标准与多重对策

胡艳超

近年来，有些人从不同角度探讨过产业结构调整的标准问题，如“速度论者”根据一定时期内农轻重产业的发展速度来判断产业结构的合理性；“结构论者”则主张以农轻重各自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判断产业结构的协调性；“效益论”者则认为应当依经济效益的好坏作为评价产业结构是否合理的标尺，等等，但其考察目标都存在单一性和固定性的缺陷。为此，本文拟对合理化标准进行多维探讨，并结合我国现实提出相应的调整对策。

## 一、从社会再生产两大部类的理论均衡求诸，产业结构合理化的标准是：既要实现社会总产品各个部分的价值补偿，又要实现其物质替换。

马克思曾明确指出，社会再生产运动“既要受社会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比例的制约，又要受它们的使用价值，它们的物质形式的制约。”<sup>①</sup>社会再生产循环过程，是价值运动和使用价值运动统一的过程。经济发展的实践也证明：只有价值平衡而没有实物平衡，则价值平衡是虚假的，甚至还会引起价格体系的紊乱或通货膨胀；而只有实物平衡没有价值平衡，则有支付能力的货币和进入商品市场的产品就不能顺利实现交换，供给与需求不能实现衔接和平衡，因而实物平衡也是虚假的。因此，可以认为，包含有价值补偿和实物替换的内在要求的两大部类平衡发展规律，是产业结构合理化的最基本标准。

近年来我国产业结构的失衡既表现在实物替换上，也表现在价值形态上。前一方面最明显的问题是：加工工业超前发展，基础产业严重滞后。近年来轻工业和重工业中的制造业的发展速度高于采掘工业和原材料工业的速度，使得原有的矛盾不断激化，停工待料、停工待电等现象在许多企业中已是司空见惯的了。从价值形态上看，由于结构失衡与价格扭曲相互作用、恶性循环，我国现行的价格体系中原材料低价、加工品高价的矛盾异常突出，产品价格既不是其价值的表现，又没有反映供求关系。又由于基础产业的产品供给价格弹性较小，以及目前我国大中企业对投入品价格上调的消化吸收能力很差，因而原材料的价格上调往往会立即传递为物价的普遍上涨。这也是近年来我国通货膨胀居高不下的的重要原因。

产业结构的理论均衡标准和结构失衡的现状要求我们，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时，一定要正视基础产业滞后、加工产业盲目扩张、农业发展萎缩的现实，切实加强滞后产业的供给能力，抑制加工产业的过快增长。如，在投资结构上向基础产业倾斜，在税收政策上扶持基础产业的发展，在对外贸易中增强加工制造品的出口能力。同时，从价值形态上考虑，则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抑制经济过热，压低通货膨胀率，保持总量平衡。

## 二、从社会供求关系上看，产业结构的合理化既意味着产品结构的合理化，又意味着生产要素结构的合理化。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既是私人劳动，又是社会劳动，因而整个社会的需求结构与产业结构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制约和作用。社会需求分为中间需求和最终需求，两者之比例决定着生产中间产品的产业和生产最终产品的产业的比例关系，中间需求的结构也决定着生产中间产品的产业的内部结构，而最终需求结构和规模的变化则是推动产业结构演进的最重要动因之一。因此，产业结构合理化体现在产

品结构上应当是它能充分灵活地适应需求结构的状态和演变。

从社会资源的供给状况看,合理的产业结构又应当是根据一国资源的丰缺状况及变动趋势,对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利用。这一社会资源概念,不应被狭隘地理解为土地、矿山等实物形式,而还应包括劳动力、资金、科技等诸重要方面。现代经济学家在探索产业演进一般规律时发现,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用生产要素来衡量的战略产业存在着如下的演进趋势:即由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再向资本技术密集型、进一步向知识技术密集型演变。不发达国家在建立或调整产业结构时,一定要注意优化资源配置,既充分利用丰腴的要素资源,珍惜相对稀缺的要素资源,又要通过要素开发,推动产业升级换代。

产品结构不合理是产业结构不合理的外在表现。这一问题在经济紧缩中体现得最为明显,因为在经济过热、投资膨胀、总量扩张的情况下,需求表现得极为旺盛,产品销售不会遇到很大困难。而一旦压缩住膨胀的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则矛盾就明朗化了。在现实条件下,由于企业并未成为真正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国家与企业间的“父子关系”依然密切,企业预算约束仍很软,因而,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的主动性、积极性并不太高。但同时,受价高利大产品的诱惑,各地区、部门又纷纷涌向某些产品的生产,造成盲目扩张。从生产要素状况看,我国具有发展中国家一些共同特点:低下的劳动生产力水平、较高的人口出生率、较明显的二元经济结构、要素流动呆滞,等等。但是我们却缺少脚踏实地的对策,一方面没有真正有效利用人力资源相对丰富的优势,另一方面没有切实珍惜相对稀缺的资金要素,因而使得大量的劳动力不得其用、资金运用低效率。从产品结构和生产要素结构的合理化要求出发,我们应采取如下的对策:第一,改革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的主动性。第二,加强市场发育,完善市场体系。第三,引导消费者行为,校正消费结构。第四,疏通要素流通渠道。

### 三、从系统结构和功能看,产业结构合理化既是产业内部子系统间相互协调的合理化,又是产业结构作为整个经济结构的子系统而与其它子系统之协调的合理化。

根据系统论原理,任何一个系统都是由若干子系统组成的,其自身同时又处于一个更大的系统中,分析一个系统的功能,必须把它置于更大的系统内,注意大小系统间的功能耦合关系。产业结构合理与否,首先要立足于对整个产业体系的系统分析。产业结构系统客观上是由许多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子系统所构成,这些子系统不是简单地堆积在一起,而是有其内在的一般规律性。人们对此的研究已获得了许多成果,例如,我国理论界以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为核心对农轻重比例关系的研究,库茨涅兹所概括的三次产业变化的趋势,霍夫曼定律等,无疑,它们也是产业结构内部合理化标准所在。

产业结构系统又是国民经济系统的一个子系统,一定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是产业结构形成的特定物质技术基础,它是结构系统运行的最深刻的背景因素。在这基础上,产业结构系统受制于一定的国家技术经济政策等社会宏观环境,结合着进出口贸易对投入产出关系等社会供求关系的调节,不断地将投入到该结构系统中的各类资源有效地转化为产品和劳务,以满足社会需要。由是观之,合理的产业结构应当实现与国民经济其它结构有机协调与耦合,产业结构必须与资源结构相协调,在劳力过剩、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其协调性如何就得看其对这一矛盾的解决程度;产业结构要与需求结构相吻合,要根据社会需求的状况及变化调整产品结构,进而调整产业结构;产业结构合理化还体现在其对技术进步的影响作用。

我国产业结构内部的失衡我们已在前面述及,产业结构与其它经济结构的不协调则主要表现为:与需求结构的拟合度低,呆滞的产业结构不能适应快变的市场需求;与技术结构的协调性差,引进先进技术并没有带动整个工业结构的高度化,而是一种“虚高化”;与对外贸易结构亦不协调,进口具有很大的盲目性,出口产品结构基本上是一种进口挤压型,等等。因此,我国今后产业发展和调整,切不可孤立地局限在几大产业内部关系的调适上,而应充分考虑到各经济结构间的系统关联。

### 四、从时间序列上看,产业结构合理化既是静态比例的合理化,又是动态发展的合理化。

从经济发达国家产业结构演变的历史进程看,工业化和现代化大致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在前期,产业结构是轻型结构,一般是农业和轻纺工业在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手工劳动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占绝

对优势；中期，产业结构明显向重工业化倾斜，资金密集型产业在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后期，耐用消费品产业和新兴产业迅速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上升为主导地位，整个产业结构高加工度化趋势愈加明显。必须明确，产业结构合理化首先表现为一定历史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合理化，产业间的相互联系和比例关系决不是一个先验的东西，而是受当期既定条件内在制约的。

结构不是静态的，支配结构的规律活动着，从而使结构不仅形成结构，而且还起构成作用。<sup>②</sup>同理，产业结构也不只是一种静态的规范，更多的是一种动态的演变。就象人的身体随着年龄增长而发育一样，产业结构也在不断推进经济增长的同时，使结构本身不断地实现高度化。因此，在确立产业结构政策和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时，既要做到产业之间静态比例的协调，又要求其动态关联与发展。正是从这一角度考虑，日本经济学家筱原三代平提出了“收入弹性基准”和“生产率上升率基准”，从需求和供给两个方面探讨产业结构成长与优化的法则。美国发展经济学家赫尔希曼也提出了“产业关联基准”。日本的重工业化战略和保护“幼年工业”的具体策略，也是从动态发展角度理解产业结构合理化的。

从静与动的辩证关系上看，我国产业结构合理化必须避免两种倾向：其一是，过份热衷于促进产业结构的转换，忽视现有产业结构的制约和它可能提供的巨大利益。其二是，拘泥于僵化的、先验的比例模式，使产业结构始终在一种低水平上停步不前。

### **五、从空间布局上看，产业结构的合理化既是发挥地区优势的合理化，又是实现全局协调的合理化。**

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地域分工的学说是我们应当遵循的指导方针。马克思曾指出，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这既包括部门、企业间和其内部的分工，也包括“把一定生产部门固定在国家一定地区的地域分工。”<sup>③</sup>各个地区不需要建立那种门类齐全、无所不包的产业体系，更不应当将商品生产和流通仅局限于一个狭隘的地区范围内。地区经济发展应该遵循优势原则，发挥本地区的相对资源优势。地区产业结构的构造也应当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要素禀赋状况、规模经济程度出发，强调自己的比较优势，同时利用生产要素的可流动性，走专业化协作之路，从而形成全国整体上的结构效益和综合优势。从系统论的角度看，就是通过系统优化使总系统（全国）获得大大超过子系统（地区）功能之和的功能。

我国近年来地区产业结构趋同的问题已成为损害经济效益、引起经济波动的一大痼疾。能否以传统的手段来解决这些问题呢？不能。高度集权的统制和强硬的“一刀切”，也许可以在一个时期内使结构趋同的矛盾有所缓解，但它会带来对刚刚萌生的市场机制的扼杀，带来对正在增长的地方积极性的窒息，因而它是不足取的。现实的对策应是：在制定产业政策时，既不能忽视利益格局而强调产业倾斜，也不能过于拘于利益格局而只强调区域倾斜，而要协调好国家和地区之关系，制定出体现区域倾斜的区域产业政策，与体现产业倾斜的产业政策相配套、相补充。

### **六、从对外经济联系上看，产业结构的合理化既要体现国内产业结构的完整性，又要体现面向国际市场的开放性。**

这是针对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所作的符合客观的选择。

首先，规模较大的发展中国家有着明显不同于一般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格局，其外贸依存度应当小于后者，国内产业结构相对来说要更完整些。H·钱纳里等人<sup>④</sup>的研究表明：规模效应是决定一国贸易模式的一项重要因素，大国在积累过程、资源配置过程、贸易过程和结构变化等方面，与标准模式都有较大的偏离。大国经济对世界经济的参与度无法达到小国的水平，国内需求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按照世界银行一些专家的分类标准，中国是一个拥有11亿人口的大国，有着巨大的国内市场和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我国人均资源拥有量虽较低，但绝对量却相当巨大，且种类较全；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虽较低，但绝对规模也堪称巨大，因此，我国可以采取以内需为主的相对内向型经济发展战略。

我国的产业体系又应当是开放性的。这种开放性与完整性是不矛盾的，完整是相对于残缺不全或过度依附而言的，而开放则是相对墨守成规和闭关锁国而言。虽然我们有上述理由决定不从总体上采取外向性

发展战略,但仍应当在非外向型战略下扩张出口,提高外贸经济效益。对外贸易的作用远超过其在经济总量中的比例所表达的含义,它不能由内循环所代替。通过对外贸易,可以进口工业生产所必须的资本品和原材料,促进“瓶颈”产业的发展;通过对外贸易,引进先进技术,从而有利于改造传统产业,推动更全面的的技术进步,而技术进步则是产业结构高度化的最强劲动力之一。

### 七、从结构、速度及效益之关系上看,产业结构合理化既要协调好比例和速度的关系,又要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产业结构运行中的比例性要求,有两方面的客观依据,首先,社会需求客观地具有自己内在的结构,即对不同种类的产品的需求存在一定的比例,马克思曾指出,尽管“从量的规定性上来说,这种需要有很大的伸缩性和变动性,它的固定性是一种假象。”<sup>⑤</sup>但从整体上来看,社会需要有它自身的内在规律,表现在市场上就是“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的领域”。<sup>⑥</sup>比例与速度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从静态的角度看,某一时期经济增长速度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比例关系是否协调,也就是产业结构是否合理。如果产业结构比较均衡,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与技术发展相适应,则能保证经济的持续增长,反之则不能。从动态角度看,经济持续增长依赖于结构的合理转换,总量增长也必然导致结构转换,总量增长越迅速,结构转换率越高。

长期以来,我国经济效益一直低下,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产业结构的不合理,要提高经济效益,必须改变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协调好比例、速度、效益三者关系。在现实条件下,追求过高的增长速度,使“瓶颈”产业无法负荷,则这种由“强制替代”、“自我循环”而实现的高速度,是无法获得高效益的,并最终因结构严重失衡而导致经济大起大落。当然,速度压得过低,使社会资源和生产能力大量闲置,也是无法获得较好效益的。因此,必须明白:第一,在对过热的经济进行治理整顿时,紧缩的力度要适当,急刹车、过紧运行不仅无助于结构调整,还会损害经济效益。第二,在经济走出低谷后,要切实避免再一次追求经济增长的过高速增长。第三,要坚持不懈地通过有效手段缓解瓶颈制约。

### 八、从社会发展观来看,产业结构合理化既是经济学意义上的合理化,又是社会学意义上的合理化。

人们现在已认识到,经济发展与经济增长是两个互相联系又互为区别的范畴。经济增长是指一国或一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包括产品和劳务在内的增长,它是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和基本动力。在每一历史时期,人类的需要是无限的,但资源的供给却是有限的,要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用,就必须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从这一经济学意义上讲,合理的产业结构应该是在现有资源条件下,能够促进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产业格局。

经济发展则是从社会发展观上来下定义的,它不仅指更多的产出,还指随着产出增长而出现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的变化,包括投入结构、产出结构、产业比重、分配状况、消费模式、社会福利、文教卫生、民主参与等等变化。它内在地要求我们在制定产业政策时,要注意产业结构在社会发展意义上的合理化。笔者认为,有利于社会经济结构的产业结构应当具备以下的功能:扩大社会保障范围,改善人类生存环境,减少社会问题的产生,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在确立产业结构转换原则时,既要参照收入弹性基准、生产率上升率基准等,也要兼顾到扩大就业基准、丰富工作内容基准、减少环境污染基准、社会问题的需求满足基准等。概而言,“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是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因而也是我国产业结构合理化的最根本标准。

#### 注释:

-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37—438页。
- ②特伦斯·霍克斯:《结构主义和符号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7页。
- ③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2页。
- ④参见钱纳里·塞尔昆:《发展的格局:1950—1970》,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译本,1989年出版。
- ⑤⑥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10、716页。

(责任编辑 曾德国)